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2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視訊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優、王弓、郭家琦等 3 人。

列席主管：李敏章(總經理)、鄭宏寧(經理)、王繼和(經理)
、林振南(代理特助)。

主席：鄭優

紀錄：謝碧霞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7 年 3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3月21日保結稽字第10700038991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

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執行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以下稱台塑大樓都更案），本公司前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予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委由該公司向臺北市政府申辦台塑大樓都更案之相關計畫程序。

二、本公司選擇以自地委建方式參與台塑大樓都更案規劃，並負擔更新成本分回100%權利價值選配房屋及車位。為保障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明訂更新成本之付款時程，擬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詳如附件四），另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2條規定繕具之參與台塑大樓都更案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出售所屬雲林縣斗南鎮土地予非關係人世祥汽材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擬處分 時間	交易對象	土地坐落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總價款 (仟元)	預計處分 利益 (仟元)
107/5	世祥汽材 製造廠 (股)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北銘段 514、514-1、536、537、 538、539、540-2、543-6 等 8 筆土地。 (本案不動產交易另有 514、514-1、537、538、 539 等 5 筆土地為本公司 轉投資子公司宏懋開發	51,533.3	810,514	498,523

擬處分 時間	交易對象	土地坐落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總價款 (仟元)	預計處分 利益 (仟元)
		(股)公司部份持分土地， 權利範圍 1/10，亦一併 交易)			

說明：本案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7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鄭優



紀錄：謝碧霞

